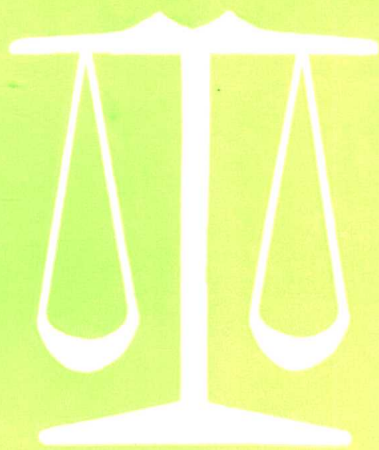


# 李国机 律师

## 案例选

李国机 娄鸿儒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 李国机律师案例选

李国机 姜渭儒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李国机是我国著名的一级律师,从50年代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经办了大小各类案件千百个,经验丰富,成绩卓然,在国内外赢得了高度评价。

本书编纂的12个案例,仅是他投身于律师工作以来办案的一小部分,足见他能牢牢把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显示了他公正、正直、仗义执中高尚的职业道德。全书案例件件错综复杂,他勤于深入实际,善于调查研究,公正的辩护,显示了真知灼见的办案能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国内外树立了公正律师的形象。

作者还在每个案例后,结合社会现实,提出值得深思的几个问题,与读者一起讨论交流,使本书意味深长。

本书可读性强,适合各界人士阅读,对广大司法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师生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瞿君良

封面设计 王肖生

## 李国机律师案例选

李国机 娄鸿儒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75 插页:2 字数:195千字

1996年6月 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12.00元

ISBN7-5608-1392-5/D·54

## 序

《李国机律师案例选》所收辑的案例，仅是李国机律师所经办的千百个案例中的一小部分。从这些案例中就可以看出李国机律师是紧紧地掌握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来从事律师工作的，李国机律师自从事律师工作之始就以公正正直、仗义执言的风格而不倦地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李国机律师在办案时坚持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在《四明堂案件的胜诉》一案中，李国机律师查到了原告的儿媳在二楼上看到原告陈济，在楼下首先动手打了被告，挑起了事端，责任在原告，从而维护了被告的合法权益。还有被告李俊敏，经李国机律师多次说服教育使其转变了立场，李国机律师又洞察李俊敏未交待被派来大陆的主要任务，促其坦白作了交待，而挽救了李俊敏的生命。

李国机律师是新中国第一代律师，在 50 年代已闻名于法律界，虽然因他坚持以依法治国而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历尽坎坷，但他始终矢志不渝地热爱律师工作，他在执业中一向是敢作敢为，敢讲真话，敢讲法律，敢担道义，他讲之有理，言之有据，敢为当事人讲别人不敢讲的公正话，故而取得了不平凡的工作成果，深得各界人士的信任，然后蜚声海内外。

作者在本书的每一个案例中都总结出了一些经验体会的意见，同时对我国法律界一再探讨的死刑与死缓，罪与非罪以及在适用法律上应掌握的原则等问题，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李国机律

师案例选》是献给关心我国法制建设的海内外各界人士的一本很有参考价值,值得一读的好书。

李国机律师不仅以他过去的办案经验奉献给各界人士,今后他也将会永不驻足地为祖国的改革开放和海内外各界人士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祝愿他和他的律师事务所取得优异的成绩,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再立新功!

夏征农

# 目 录

## 第一篇 挽救特务李俊敏

### ——促进海峡两岸紧张局势的缓和

|                      |      |
|----------------------|------|
| 一、缘起 .....           | (1)  |
| 二、阅卷 .....           | (2)  |
| 三、案情 .....           | (2)  |
| 四、李俊敏其人 .....        | (3)  |
| 五、三次会见被告 .....       | (4)  |
| 六、上诉 .....           | (12) |
| 七、辩护词 .....          | (13) |
| 八、李俊敏致法院的信 .....     | (14) |
| 九、第四次会见 .....        | (15) |
| 十、承办李俊敏案件的一些体会 ..... | (17) |
| 十一、附录 .....          | (20) |

## 第二篇 游本昌名誉被侵权案的胜诉

### ——化干戈为玉帛

|                   |      |
|-------------------|------|
| 一、缘起 .....        | (25) |
| 二、案情 .....        | (25) |
| 三、代理词 .....       | (29) |
| 四、本案胜诉的几点想法 ..... | (33) |
| 五、附录 .....        | (35) |

### 第三篇 薛尚礼案的辩护

#### ——众人瞩目的辩护

|                            |      |
|----------------------------|------|
| 一、缘起 .....                 | (42) |
| 二、对薛案的办案方案 .....           | (43) |
| 三、薛尚礼的犯罪事实,情节等有较大的出入 ..... | (44) |
| 四、薛尚礼案的辩护词 .....           | (45) |
| 五、从薛尚礼案看出的几个问题 .....       | (53) |
| 六、附录 .....                 | (56) |

### 第四篇 强锡麟损赠案的始末

#### ——一起巨额捐赠案引起的思索

|                        |      |
|------------------------|------|
| 一、缘起 .....             | (66) |
| 二、原告及其代理人的论点 .....     | (68) |
| 三、李国机律师的答辩要点 .....     | (69) |
| 四、本案不予调解,请求判决的说明 ..... | (69) |
| 五、二审代理词 .....          | (70) |
| 六、此案值得思索的一些问题 .....    | (74) |
| 七、附录 .....             | (77) |

### 第五篇 蒋青禾房产纠纷案的胜诉

#### ——三上法庭终胜诉

|                |      |
|----------------|------|
| 一、缘起 .....     | (82) |
| 二、阅卷 .....     | (83) |
| 三、调查的结果 .....  | (83) |
| 四、曲折 .....     | (86) |
| 五、最终胜诉 .....   | (86) |
| 六、会见证人笔录 ..... | (87) |

|                             |      |
|-----------------------------|------|
| 七、代理词 .....                 | (89) |
| 八、申诉书 .....                 | (90) |
| 九、从蒋青禾房产纠纷案的胜诉中看出几个问题 ..... | (93) |
| 十、附录 .....                  | (94) |

## 第六篇 李宝善案件的胜诉 ——一字释疑胜局定

|                 |       |
|-----------------|-------|
| 一、缘起 .....      | (97)  |
| 二、“将”字的释疑 ..... | (98)  |
| 三、代理词 .....     | (100) |
| 四、我们的几点看法 ..... | (104) |
| 五、附录 .....      | (105) |

## 第七篇 王冠恒案的胜诉 ——王冠恒名誉被侵权的始末

|                     |       |
|---------------------|-------|
| 一、缘起 .....          | (117) |
| 二、案情简况 .....        | (118) |
| 三、代理词 .....         | (119) |
| 四、几个值得引以为诫的问题 ..... | (122) |
| 五、附录 .....          | (125) |

## 第八篇 杨巨有错案的形成及纠正 ——一起被哄起来的错案

|                    |       |
|--------------------|-------|
| 一、缘起 .....         | (133) |
| 二、辩护词 .....        | (135) |
| 三、杨巨有的申诉(摘要) ..... | (139) |
| 四、几点感想 .....       | (142) |
| 五、附录 .....         | (144) |

## 第九篇 朱洪声案件的辩护成功

### ——实事求是地为被告辩护

|                             |       |
|-----------------------------|-------|
| 一、缘起 .....                  | (151) |
| 二、阅卷 .....                  | (152) |
| 三、会见笔录 .....                | (154) |
| 四、辩护词 .....                 | (161) |
| 五、正直公正的辩护 .....             | (163) |
| 六、通过对朱洪声案的辩护,显示出的几个问题 ..... | (164) |
| 七、附录 .....                  | (165) |

## 第十篇 对一起杀人案的异论

### ——杀人否?!

|                   |       |
|-------------------|-------|
| 一、缘起 .....        | (169) |
| 二、案情 .....        | (169) |
| 三、阅卷 .....        | (170) |
| 四、会见被告周×× .....   | (171) |
| 五、被告的供词 .....     | (174) |
| 六、辩护词 .....       | (176) |
| 七、值得深思的一些问题 ..... | (178) |
| 八、附录 .....        | (181) |

## 第十一篇 全国最大诉讼案的胜诉

### ——仗义执言诉众忧

|                   |       |
|-------------------|-------|
| 一、缘起 .....        | (184) |
| 二、仗义执言,提起诉讼 ..... | (185) |
| 三、调解胜诉 .....      | (186) |
| 四、民事诉状 .....      | (187) |

|                          |       |
|--------------------------|-------|
| 五、全国最大诉讼案揭示出来的几个问题 ..... | (188) |
| 六、附录 .....               | (190) |

## 第十二篇 四明堂案件的诉讼 ——蒋业伟案的胜诉

|                       |       |
|-----------------------|-------|
| 一、缘起 .....            | (195) |
| 二、案情 .....            | (195) |
| 三、起因与经过 .....         | (196) |
| 四、胜诉 .....            | (197) |
| 五、辩护词 .....           | (198) |
| 六、四明堂案件所呈现的几个问题 ..... | (202) |
| 七、附录 .....            | (203) |
| 后 记 .....             | (206) |

# 第一篇 挽救特务李俊敏

## ——促进海峡两岸紧张局势的缓和

### 一、缘 起

一个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派来的特务，被判了无期徒刑，但他拒不认罪，并在监改中又重新犯罪，在监狱中组织现行反革命集团，继续进行特务活动。经上海市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上诉上海高级法院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呈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作为本案辩护人李国机律师，阅卷之后，思绪万千，心里久久不能平静，这不仅是一件难度相当大的案件，还关系到如何缓和海峡两岸长达 30 余年紧张局势的问题。台湾当局拒绝“三通”，以继续派遣特务的手段对大陆进行破坏活动，这是不能容忍的。而被派遣的特务本人，既是破坏活动的执行者，又是被捕后的刑罚的责任者，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那么如何处理这类案件呢？如何通过辩护争取从宽处理被告，从而逐渐缓和海峡两岸的紧张局势呢？律师在承办这类案件时也是应着重考虑的。

要想达到这一目的，李国机律师设想了一个办案计划，他正在一步一步地按照他的计划工作下去。

## 二、阅 卷

1983年9月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李国机律师为台湾派遣特务李俊敏案件的辩护律师。李俊敏已判无期徒刑后在监改期间又重新犯罪。

李国机律师接到任务，在查阅李俊敏宗卷时，发现了以下几点情况：

第一，从被捕到判无期徒刑，李俊敏未主动交待过他的罪行。

第二，即便是已经揭露出来的罪行，李俊敏也从来未认过罪。说什么：到大陆从事间谍活动是履行上司布置的公务，是为了反对共产党的极权专制，是为了在大陆实现尊重人权，执行民意的目标，并愿为此鞠躬尽瘁，肝脑涂地而在所不辞等等。判了无期徒刑之后，李俊敏既不认罪，也不上诉，真有要把人民政府的监狱的牢底坐穿之“气概”。

在监狱里他不认罪，不守监规，其反动立场根本没有改变，并且屡次重新犯罪。在写给他儿子的信中讲：“故死亦不忘报国”。李俊敏的儿子当年才几岁，懂什么，显然是李俊敏借机向台湾敌特组织表示其坚持反动立场的决心。

第三，李俊敏被台湾的特务机构派到大陆来主要是执行“拨云计划”反革命任务，而“拨云计划”的内容，达到的目的等到李国机律师承办这个案子的时候，李俊敏也未吐露过详情。

## 三、案 情

被告李俊敏在1983年是24岁，原籍台湾，从1980年起，两次

被台湾特务机关派来大陆进行特务活动。最后一次是从香港经深圳入境，入境后即和广州某部队后勤部一医院的护士长勾搭上了，既与她发生了性的关系，又发展她为特务。这护士长把李俊敏隐藏在军队招待所内，称李俊敏为表弟。李俊敏收集情报亲自送台湾，又回大陆进行特务活动，而被捉拿归案。李俊敏在拘留期间，又策动武装民警凌××（为此被判刑十年）投敌叛变，因而李俊敏被判处无期徒刑。李俊敏根本不认罪，不服改造，仍顽固地坚持其反动立场。李在监狱中又纠集同监犯组织现行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特务活动。

1983年1月李俊敏将其与国民党特务机关进行联络的密写信件交给同监犯徐××，要其出狱后与国民党特务机关进行联络。

1983年1—4月又煽动王××投靠敌特机关，参加特务组织，又传授予王××密写显影的方法，并给予台湾敌特机关的地址和联络暗号。

1983年2—5月，李俊敏又多次布置丁××传递信件给王××进行联络，要丁建立基本交通，恢复联络通讯。

1982年9月—1983年2月李俊敏又多次对同监犯丁××、赵××、周××等人进行反革命煽动，要推翻共产党，污蔑共产党是剥削人民、压迫人民的反动政府。为此，经上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李俊敏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俊敏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驳回，仍维持原判，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四、李俊敏其人

李俊敏自小生长在台湾，长期受国民党的反动宣传教育，并受过特务的培训。其反动思想根深蒂固，反动立场坚定不移，反动气焰极其嚣张，而且妄自尊大，根本不把审判员放在眼里。他当时仅

是一个年仅二十四五岁的青年人，且在台湾还有父母、兄弟、妻儿，他具有大专文化学历，有一定的古文等知识水平。他的文笔也还好，这就是李俊敏的基本情况。

李俊敏一开始根本不想请辩护律师，说什么“大陆的律师都和政府穿一条裤子”。要请香港、澳门的律师，还要叫他台湾的哥哥来为其辩护。

李国机律师接办这个案子之后，认为这案子的难度较大，最后杀与不杀难以把握，因为我们历来对特务反革命案子都是严厉惩处的。如何经办这一案件？如果仅从李俊敏在监狱中重新犯罪的一些枝枝节节上去着手的话，怕不会有什么效果。根据李俊敏的情况，李国机律师的办案计划是：第一步先以理服人，取得其信任再促其反动立场、观点的转变；第二步促其彻底坦白交待新的罪行，待李俊敏有了悔罪、检举揭发的立功表现，才可进一步为其辩护；第三步是把握国家的长远利益，即从大的政策原则上为其辩护。

## 五、三次会见被告

### （一）第一次会见

地点：上海市监狱

时间：1983年10月5日

律师：李国机及助手×××

被告：李俊敏

李国机律师先作自我介绍：“我是李国机律师”。李俊敏接着说：“名律师”。（以下问是李国机、答是李俊敏）

问：李俊敏，关于你来信要求香港、澳门律师为你辩护一节，我代表律师协会告诉你，目前不可能。

答：难道香港澳门不是中国吗？为什么港澳的律师不能在大陆执行业务，这有什么法律根据？

问：由于历史上的原因，香港、澳门的主权现在还不在于我们的管辖之下，在香港、澳门未回归之前，香港的律师是不能在大陆执业的。

答：请外国人担任陪审团行吗？

问：也不行。

答：请台湾的近亲辩护行吗？

问：短时间内他们不可能来，来了是以为你辩护的。你在台湾还有什么亲人？

答：父母、兄弟、妻儿。

问：我们大陆律师办案是忠于事实真相的原则，也就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你可以根据你自己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己进行辩护，你学过刑法吗？

答：学过。看过刑法之后认为对我判得太重了，是超刑法处罚。

问：判你无期徒刑，你认为重了，那你为什么不上诉？

答：那时我认为大陆的律师都和法院穿一条裤子，辩不辩一样，故未请律师上诉。

问：其实你又错了。上诉是你的权力，你没有行使这一权利，错过了机会。事实上许多案件上诉后是改判了，从轻处理的也不少。你对我为你辩护有什么想法？

答：既然请香港和台湾的律师辩护不可能，我就请在台湾久闻大名的李国机大律师为我辩护。不过有一事我还不明白，你被共产党错划为右派几十年，怎么还为共产党办事呢？

问：好吧！你要求我办，尽管我很忙，但也可以来承办你的案子，你得依法提出请求，律师事务所同意并指派我，我才可以担任你的辩护人。从你刚才的讲话中可以看出，你们对我的情况很清楚，你们台湾的情报搜集得多，连我的事情你们都清楚。

我有一个比方，不知你愿意不愿意听！你我小的时候都被母亲打过吧？而且多次是被打错了，那么你现在还去怨恨你母亲吗？母亲错怪了你，也还是母亲。共产党虽然错怪了我，但我还是像对待母亲一样对待她。

答：你讲得对，我很受感动。

问：起诉书中指控你的那些活动有事实吗？

答：有的，但我是政治犯，该通过政治途径解决。我是从事了间谍活动，各国都有间谍，但我认为对我的判刑过重，用法律不当，如用刑法第九十七条就不当。

问：我认为你应该看得远一点，从起诉书上，你做过一些蠢事。

答：我承认。

问：你如果能好好配合我们，我会保障你的合法权利。你的问题是严重的，时间也不多了，但你还是有主动权的。你想一想，下一次再谈。

答：我相信李先生，因你有学问，故请你为我辩护。

问：好吧！你先写委托书再说。

## （二）第二次会见

地点：上海市监狱

时间：1983年10月10日

问：我上次讲你的问题很严重，你入狱后又违犯监规，你没有几天时间了，但你还是有主动权的，你想得怎么样了？你现在对生与死是怎样认识的。

答：生存是我本能的愿望，我有求生的愿望，但我不愿违背我的良心，心里很矛盾。

问：你的良心是什么？你对社会，对整个人生还是一知半解。你还是被台湾当局的那些片面的宣传所迷惑。我是从旧社会过来之

人,旧中国是国民党政府统治的,那段时间里的悲惨情景我是历历在目的。就讲上海吧,当时是冒险家的乐园,那时完全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啊!那时的上海滩每一天都有几十具尸体冻死或饿死在街头,而官僚资本家却过着灯红酒绿、花天酒地的生活,在当时的社会上还有四大毒瘤,一是贩毒吸毒,二是赌搏,三是娼妓妓院,四是黑社会地痞流氓横行不法,连荣毅仁的父亲都被绑票,藏在苏州河的一只小船里一个多月。那时的上海滩真是乌烟瘴气,一片黑暗。现在的上海那些弊端有吗?新上海是全国的工业、文化、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中心,每年为国家创造数千亿人民币财富。现在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有了可靠的保障,大家虽不太富裕,但也不太贫困。我在旧社会时几乎整天为生活、为填饱肚子而担忧,因为那时的社会制度,无法保障我们的生活有着落,而现在不仅上海人民的生活有保障,就是全国人民也不用再为填饱肚子而担忧了。

这是怎么来的?这显然是由于共产党人民政府领导得好,社会主义制度好带来的。我对台湾也有所了解,在某些方面比你了解得还深透一些。国民党到台湾之后,是接受了在大陆失败的教训,为台湾人民做过一些好事。但是由于台湾的社会制度所限,他们的根本问题仍没有解决。因为实行私有制,台湾的贫富悬殊无法解决。还要看到台湾的复兴,也还是由于国民党逃台时,把在大陆的一大批黄金掠夺了去,加之它的人口少,又吸收了一些外国资金、技术等而发展起来的。对台湾的一些好的做法我们也正在学习,大陆和台湾可以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为提高和改善中国人民的生活而努力。李俊敏,你看我讲得有没有道理?

答:李先生讲的有些事,我今天还是第一次听到,很有教益,深受启发。

问:李俊敏,你口口声声讲三民主义啦,反对极权啦等等,其实你并不真正了解三民主义。在台湾的极权,比大陆有过之无不及,你看,台湾国民党政府至今不准到台湾的国民党“老兵”回大陆探